

(2015) 手执字第 00774 号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申请人：沈阳市沃丰农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于洪

区平罗镇平罗二委。

法定代表人：田扬，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颖，系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杨凤荣，女，1955年11月6日出生，回族，住

所在地沈阳市于洪区沙岭镇沙岭村 44 组 13-3。

身份证号码：210114195511063026。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于民三初字第 2180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杨凤荣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杨凤荣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杨凤荣逾期未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杨凤荣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平罗镇平罗二委（建筑面积 50.5 m²）房产予以查封。现申请人沈阳市沃丰农资有限公司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杨凤荣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平罗镇平罗二委（建筑面积 50.5 m²）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凤荣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平罗镇平罗二委（建筑面积 50.5 m²）房产。